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晉瑋

送達代收人 黃柏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晉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冠盈